

中国人民银行阿拉善盟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辖区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在上级行和中心支行党委的领导下，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借助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互联网子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法定公开信息。

1、主动公开

为了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相关金融信息，2021 年，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辖区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2685 件，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1 件。

2、依申请公开

2021 年，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辖区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0 件。

3、政府信息管理

阿拉善盟中心支行成立了以行长为主任，各分管副行长为副主任，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委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专

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受理行政复议 0 件，受理行政诉讼 0 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辖区目前依托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互联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发布法定公开内容。

5、监督保障

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实行严格的监督保障制度。业务科室、法律事务、分管行领导层层审批，监督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阿拉善盟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辖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在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和创新方法上还有不足，下一步将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全行上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

二是紧扣制度充实法定公开内容。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好公开工作，力求内容全面、真实、具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